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各學系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

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 4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召開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

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酬規定如下：

- 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
- 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 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8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進用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13 條 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